

# 中共郑州市水务局党组文件

郑水组〔2018〕23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务局党组议事规则》的 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局党组研究制订了《郑州市水务局党组议事规则》，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 郑州市水务局党组议事规则

为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党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 一、议事范围和议事清单

党组议事内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党组对议事内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党内法规和工作需要,对议事内容目录清单适时进行调整完善。下列事项需要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 (一) 传达学习事项

1.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各项决策、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指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传达和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事项;

3.研究党组民主生活会有关事项及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

### (二) 重大决策事项

1.研究有关水务工作全市或全局性会议、重要政策性文件及体制机制和改革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

2.研究以党组名义呈报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机关的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对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或建议回复，局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3.研究以党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牵头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

4.研究部署年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

5.研究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有关事项；

6.研究局机关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班子建设等有关事项；

7.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平安建设、保密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8.研究机关内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定员及职能任务分工；

9.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10.其他需要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重要人事任免**

1.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动议、推荐、考察、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免以及调整、调动、考核、奖惩、外派参与全市和全局中心工作中人选等事项；

2.市管干部人选推荐；

3.机关公务员招录（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局属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招聘；

4.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

5.研究提出对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力时有关问责意见；

6.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干部管理事项。

#### （四）重大经济事项

1.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2.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3.大宗固定资产处置；

4.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五）大额资金支出事项

1.除第四项“重大经济事项”外的30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出；

2.预算调整支出使用。

####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 二、议事原则

一是坚持维护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权威、维护全局的原则；二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三是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四是坚持集体领导与个

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三、议事程序

（一）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具体会议时间由党组书记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二）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成员参加。党组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组织人事处汇总并拟出安排意见后，报请党组书记审定。确定议题前，党组书记对照议事内容和清单进行审核把关。

凡提交党组会议讨论的事项，组织人事处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处室（单位）在会前充分酝酿，并报分管局领导审核。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议题事项，会前应充分协商，必要时由分管局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党组会议审议。情况不明或存在较大分歧的，暂不提交党组会议审议。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议题，要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利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损失的决策议题，要进行法律咨询、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按规定需经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

议题在提交会议讨论前，要对决策的权限、内容和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

党组会议按照事先确定的议题进行，原则上不审议临时要求经费、财物、以及人事变动等方面的问题。

（四）党组会议的召开时间、讨论议题，应在会前通知党组成员。提交党组会议讨论的事项，由负责该项业务工作的处室（单位）事先准备书面材料，经分管局领导审阅同意后交组织人事处在会前印发党组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

（五）党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党组会议时，应在会前向党组书记请假。

不是党组成员的领导班子成员经党组书记同意可以列席会议。党组书记可以根据议题指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会议表决。

（六）会议研究议题先由议题工作分管领导或主办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作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然后再进行会议表决。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执行。

（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党组会议进行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一事一票制。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书面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但不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实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

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党组会议的，根据工作需要，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情况。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处理的，局党组书记或其他成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组会议报告。

（八）组织人事处指定专人负责党组会议记录，形成“党组会议纪要”，报请党组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组书记委托其他党组成员签发。会议纪要印发党组成员、会议列席人员及议定事项涉及的有关处室（单位）。有关人事工作的会议纪要，原则上只存档，不印发。会议议题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均应存档备查。

（九）党组会议集体决定的事项，需要具体落实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十）党组决议实施中，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负责督办，并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告党组书记。党组决议未能及时落实的，

分管局领导应当向党组会议或党组书记作出说明。

#### 四、议事纪律

（一）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会议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文件传阅和领导会签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二）会议决定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因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可以向党组书记建议提请下次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前应当坚决执行党组的原决定，在言论上和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公开反对的表示。

（三）党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及相关内容，党组成员及有关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严守党的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四）如议题内容涉及到党组成员、列席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必须进行回避。

（五）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党组成员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 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 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造成本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五) 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中央精神、党组决定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 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精神、党组决定不符言论的;

(七) 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八) 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或者在其他党组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规则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 还应当追究党组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 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 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 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对违反本规则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建议调离岗位、责令辞职、

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